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 年度審附民緝字第5號

附民原告　陳啟榮
　　謝　胎
共同訴訟
代 理 人　陳鼎正律師
附民被告　東城基企業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張文誠

上列被告因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審勞安訴緝字第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以108 年度審勞安訴緝字第1 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憑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丞
　　法　官　呂曾達
　　法　官　蔡榮澤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鍾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